

華誠知識產權通訊



2026年2月 第106期

目 录

2025年度知产特刊：质胜于量，行稳致远

第一部分：卷首语——2025年成绩单与2026年新风向2

第二部分：深度透视——2024 vs 2025 数据对比分析4

专题连载

2025年《专利审查指南》修改解读系列之三：比特流领域：打通流媒体技术全链条保护7



官网：www.watsonband.com

邮箱：mailip@watsonband.com | mail@watsonband.com

2025 年度知产特刊：质胜于量，行稳致远

第一部分：卷首语 — 2025 年成绩单与 2026 年新风向

2026 年 1 月 23 日，国新办举行新闻发布会，正式公布了 2025 年我国知识产权工作的“成绩单”并对 2026 年工作进行了战略部署。过去一年，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在“提质控量”的导向下，交出了一份含金量极高的答卷。

一、2025 年“成绩单”：四大关键突破



1. **专利质量显著跃升，超额完成“十四五”目标**：截至 2025 年底，我国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6 件**，超额完成了“十四五”规划提出的 12 件的预期目标。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提升至 **13.38%**，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稳步提高。

2. **品牌价值全球领先**：全年商标注册 420.6 万件，全球前 5000 个品牌中，我国品牌价值达 **1.81 万亿美元**，位居全球第二，显示出中国品牌强大的国际竞争力。



2025 年度知产特刊：质胜于量，行稳致远

3. **地理标志产值破万亿**：地理标志直接年产值接近 **1 万亿元**，实现五连增。全年核准使用专用标志经营主体超 2 万家，累计超 5.2 万家，成为区域经济发展的“金名片”。

4. **新兴领域保护成效初显**：数据知识产权试点深化，各试点地方颁发登记证书超 4 万张，融资及交易额近 150 亿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累计发证达 9.3 万件，护航“中国芯”发展。

二、2026 年工作部署：七大重点任务



展望 2026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明确了以“十五五”规划编制为引领的七项重点任务，释放出强烈的法治化与高质量信号：

- **顶层设计**：高质量编制知识产权“十五五”规划。
- **法治保障**：加快《商标法》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修改，加强地理标志专门立法研究，完善人工智能、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
- **质量导向**：精准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和商标恶意抢注，深入整治代理行业。
- **转化运用**：盘活高校沉睡专利，建设重点领域专利池。
- **公共服务**：拓展“人工智能 + 知识产权服务”应用场景。
- **协同共治 & 开放共赢**：强化涉外风险防控，深度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

2025 年度知产特刊：质胜于量，行稳致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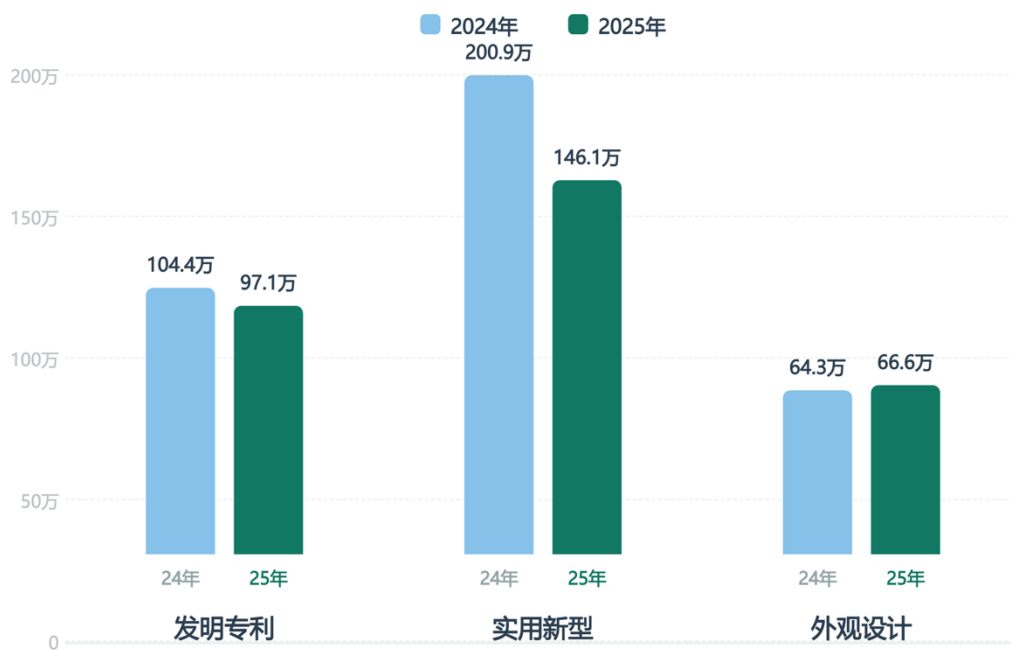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深度透视 — 2024 vs 2025 数据对比分析

为了让大家更直观地理解上述“成绩单”背后的数据逻辑，我们对 2024 年与 2025 年的核心数据进行了可视化对比分析。总体来看，2025 年呈现出“专利结构优化、商标理性回归、地标爆发增长、集成电路稳健前行”的鲜明特征。

1. 专利：结构调整，实用新型大幅压缩

2024 vs 2025 专利授权量对比

数据来源：CNIPA 2025 年度统计数据



© 2026 知识产权通讯 | 数据截止2025年底

· **图表解读：** 2025 年专利授权总量中，**发明专利**（97.2 万件）占比提升，而**实用新型**（146.1 万件）同比大幅下降约 27.3%。

· **深度分析：** 这一“降”一“升”恰恰印证了卷首语中提到的“质量导向”。国家通过严厉打击非正常申请和提升审查标准，挤干了专利数量的“水分”。企业和科研机构正从单纯追求数量向培育高价值专利

2025 年度知产特刊：质胜于量，行稳致远

九部门重塑评价体系：全面取消专利资助，聚焦转化价值

2. 商标：国内主体占据绝对主导地位

2025年商标注册来源分布

国内主体占据绝对主导地位



数据来源：CNIPA 2025年度统计数据

- **图表解读：**2025 年商标注册量虽回调至 420.6 万件，但**国内申请人**占比高达 97.1%。
- **深度分析：**商标注册量的回调是市场回归理性的表现，打击恶意囤积商标成效显著。庞大的国内注册占比反映了内需市场的活跃，而“全球品牌价值第二”的成绩则说明中国企业正在完成从“产品”到“品牌”的跃升。

3. 地理标志：产业效益倍增

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经营主体数量

2024年 vs 2025年 | 产业效益倍增



数据来源：CNIPA 2025年度统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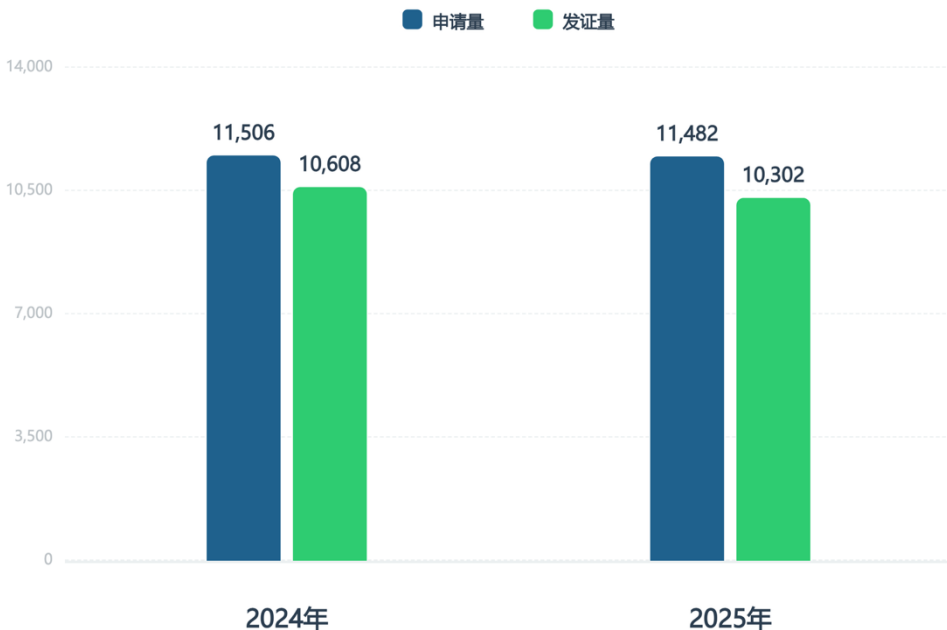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知产特刊：质胜于量，行稳致远

- **图表解读：**这是本年度数据中增长最迅猛的板块。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经营主体数量翻倍**。
- **深度分析：**经营主体的激增直接带动了万亿级的产值。这表明地理标志工作已从单纯的“产品认定”转向深度的“产业运用”，真正惠及了更广泛的农户和企业，有力支撑了乡村振兴战略。

4. 集成电路：研发节奏稳健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趋势

2024年 vs 2025年 | 保持战略定力，攻关稳步推进



数据来源：CNIPA 2025年度统计数据

- **图表解读：**申请量维持在 1.15 万件左右，发证量稳定在 1 万件以上，曲线近乎水平。
- **深度分析：**在全球科技竞争激烈的背景下，我国半导体领域的知识产权布局保持了极高的战略定力。稳定的产出意味着核心技术攻关正在有条不紊地推进，未受外部干扰，为未来的技术突破积蓄了力量。

结语：从 2025 年的数据来看，中国知识产权事业已正式跨入“深度提质”的新周期。对于市场主体而言，2026 年的机会将属于那些拥有**高价值专利储备**、**知名品牌资产**以及**合规经营意识**的创新者。

2025 年《专利审查指南》修改解读系列之三：比特流领域：打通流媒体技术全链条保护

1. 修改背景与法理基础

流媒体产业支撑了互联网 80% 的流量，视频编解码技术是其技术基石。但长期困扰产业的“保护断层”问题——核心产物“比特流”本身不被承认为专利客体，导致权利人仅能保护上游“编码方法”，却难以针对下游存储、传输环节维权——本次通过增设专章得到系统性回应。

2. 核心审查标准演变：从“全禁”到“限许”

明确“单纯比特流”为禁区

首次在指南中明示：仅限定语法元素的比特流（如“一种比特流，包括语法元素 A、B”），属《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不可专利。此举终结了长期争议，将数据本体与技术方案彻底切割。

开辟“动态绑定”授权通道

新增第 7 节确立“技术耦合”原则：比特流仅当与生成它的特定视频编码方法形成不可分割的功能关联时，方可授权。具体通过两类权利要求实现：

方法类权利要求：存储 / 传输比特流的方法须显式包含“执行该编码方法生成比特流”步骤。

· 撰写示例：“一种存储比特流的方法，其特征在于，执行权利要求 1 所述视频编码方法生成比特流；以及存储所述比特流。”

· 核心要点：执行视频编码方法的步骤是实现比特流存储和传输资源高效配置的技术基础，是存储 / 传输比特流技术方案中不可或缺的步骤，应当区别于仅存储或仅传输比特流但不实质使用视频编码方法的方案。

产品类权利要求：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须满足“介质 + 程序 / 指令 + 比特流 + 处理器执行程序实现编码方法”的“四位一体”模式。

· 撰写示例：“一种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其上存储有计算机程序 / 指令和比特流，其特征在于，该计算机程序 / 指令被处理器执行时实现权利要求 1 所述视频编码方法生成所述比特流。”

这一模式本质是以技术过程为纽带，为数据载体赋予间接可专利性，实现“编码方法 - 存储方法 - 传输方法 - 存储介质”的立体保护。

3. 实务影响与应对策略

对审查员：客体审查重心转向“绑定完整性”。凡未包含生成步骤 / 程序逻辑的权利要求，直接适用第二十五条驳回。

对申请人 / 代理师：

1. 构建全链条权利要求组合：避免单点保护漏洞。对于视频编码类专利（如 H.266/VVC），申请策略

应从 " 编码方法 " 扩展为包含 " 存储比特流方法→传输比特流方法→含比特流的存储介质 " 的完整组合。

2. 产品权利要求应前置：含编码后比特流的存储介质（如 H.266 编码视频光盘）可直接构成侵权，无需证明编码行为，大幅降低维权举证成本。这对流媒体企业具有极高的商业价值。

3. 严格遵循撰写模板：权利要求中 " 生成 " 动词不可省略， " 执行编码方法 " 步骤必须显式写入，避免因形式瑕疵落入客体禁区。

本次修改以最小制度成本，打通了流媒体技术创新的保护堵点，标志着我国在 " 数据 - 技术 " 融合客体审查上迈出关键一步。